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鉴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相关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震坡先生、王世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震坡先生、王世海先生及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叶进吾先生、叶斌武先生、楚祯劼先生、杨转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叶进吾先生、杨转筱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叶斌武先生、楚祯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叶进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4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杨转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叶斌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楚祯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因提前换届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秋泉先生、刘文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陈秋泉先生、刘文洲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秋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刘文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除此之外，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原定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